

炼钢总厂四分厂钢包及铁水罐烘烤器使用转炉煤气节能改造项目煤气管道支架及烘烤器安装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炼钢总厂四分厂钢包及铁水罐烘烤器使用转炉煤气节能改造项目煤气管道支架及烘烤器安装施工（第二次）（AGGFGSGGZHD23122596743）招标人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工程管理（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炼钢总厂四分厂钢包及铁水罐烘烤器使用转炉煤气节能改造项目煤气管道支架及烘烤器安装施工（第二次）

2.2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转询比采购

2.3招标范围及图纸：图纸：详见公开附件;招标范围：图纸：10031745DRZL01GL001（1-3）、10031745DRZL01ST001（1-20）、10031745DRZL01ST002（1-15）、10031745DRZL01SM001（1-13）。详见附件7：炼钢总厂四分厂钢包及铁水罐烘烤器使用转炉煤气节能改造项目煤气管道支架及烘烤器安装施工图纸目录

1、要求：施工单位按图纸要求施工；严格按照公司及总厂对安全、施工人员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

2、由于需进行屋面管道支架施工，施工单位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文明施工要求；并负责设备卸车及倒运。

2.4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 (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 (5) 营业执照
-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注册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不少于1份（上传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3.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其他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财务、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运营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2、其他要求详见附件2：炼钢总厂四分厂钢包及铁水罐烘烤器使用转炉煤气节能改造项目煤气管道支架及烘烤器安装施工—施工专业承包工程投标说明及要求。

3.6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13时30分至2024年01月0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支付方式：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8日08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电子CA数字证书（标证通APP）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 工程管理（一）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1号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 北路25号
联系人：	邬全海	联系人：	孙福申
电话：	13704925050	电话：	0412-6736780

2023年12月25日